湘财院校发〔2018〕139号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院二级科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学校与二级学院的科研权责利关系，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科研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上水平，为学校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处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负责需要学校统筹的相关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事务。主要职责包括：（1）制定学校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管理制度、评价体系；（2）负责组织协调学校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平台、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立项、建设、检查、验收等工作；（3）负责统一组织报送、审核所有纵向研究项目的申请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材料；负责统一组织报送、审核所有纵向研究成果奖励的申请材料；（4）负责全校科研工作量的申报管理、成果产权、等级、计分标准的最终复核；（5）负责汇总统计全校科研信息，包括学科、平台（基地）、项目、成果、获奖、应用等内容；（6）负责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全校学术会议，协调学院学术活动；（7）负责组织推进学校重大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8）负责全校性的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活动；（9）根据学校绩效考核方案确定的科研工作任务，进行学院科研工作任务写成情况的考核评价与相应的激励约束；（10）负责学校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的年度总结汇报、宣传。

第三条 二级学院依照学校的相关制度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相关事务。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和本学院实际，组织实施学院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工作；（2）负责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本院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研究基地的申报立项、建设、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本院其他学科建设与科研团队建设工作；（3）负责所有纵向项目的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项审查等过程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本学院所属的横向项目申报、开题、检查、结项等相关工作；负责协助组织报送所有纵向研究成果奖励的推荐工作；（4）负责归属本学院人员的科研工作量的申报管理、成果产权鉴定、等级认定、计分标准审核和分值统计；（5）负责汇总统计各学院科研信息，包括学科、平台（基地）、项目、成果、获奖、应用等基础信息的核实、统计和档案管理；（6）负责组织本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7）协助本院重要的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8）教育引导本院师生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规范；（9）采取切实措施，争取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学院年度总体科研工作任务和个人年度科研工作任务，努力提高科研工作任务完成率、参与率；（10）负责本学院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的年度总结汇报与宣传；（11）负责适合学院履行的其他科研与学科建设相关工作（见表1）。

第四条 二级学院科研管理基础性工作要求

（一）二级学院是所有科研与学科建设数据统计上报的唯一基础性单位。所有党政工作部门、教学服务部门、教辅单位的研究人员原则上归属专业所在学院，由所属学院统一归类上报。为配合学校科研信息上报、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和绩效核算等工作需要，二级学院应按学校要求对所在部门教职工的科研工作进行量化计分、统计上报科研处。

（二）二级学院应当依据学校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确定高于学校标准的本院教师基础性科研工作任务，确保学院总体年度科研工作量的完成比率和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的完成比率均不低于学校平均值，否则相应扣减学院科研工作绩效。

（三）二级学院应当围绕本院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发展方向，以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以及科研能力较强的教授、博士为核心，在学校和学院两级倾斜政策支持下，积极主动地利用现有资源整合一批有活力的科研团队，为成功申报高级别科研课题、形成高水平科研成果奠定基础。二级院应对本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为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四）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加强对本院项目研究的检查与督促工作，及时掌握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结项。在每年12月底前，将各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交的项目研究年度进展报告汇总后，以清单形式报送科研处。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退休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负责项目的研究任务，各二级学院应及时书面报告科研处，并办理变更项目负责人手续，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科研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不断优化学院科研管理制度与服务工作，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科研工作年度考核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科研处。

第五条 考核评价的内容及方法

（一）考核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基础工作情况、科研工作绩效评价和科研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三个方面（见表2）。

（二）考核评价的方法主要根据计分确定绩效评价结果排序，分别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科研工作综合考核结果与科研绩效分配结果挂钩。学校可根据科研工作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专项评奖，表彰在科研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先进学院、先进个人。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院校院二级科研管理职责划分对应表

附件2：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院校院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表

2018年12月13日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党政办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1：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院校院二级科研管理职责划分对应表**

|  |  |
| --- | --- |
| **科研处** | **二级学院** |
| （1）制定学校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管理制度、评价体系。 | （1）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和本学院实际，组织实施学院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工作。 |
| （2）负责组织协调学校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平台、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立项、建设、检查、验收等工作。 | （2）负责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本院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研究基地的申报立项、建设、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本院其他学科建设与科研团队建设工作。 |
| （3）负责统一组织报送、审核所有纵向研究项目的申请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材料；负责统一组织报送、审核所有纵向研究成果奖励的申请材料。 | （3）负责所有纵向项目的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项审查等过程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本学院所属的横向项目申报、开题、检查、结项等相关工作；负责协助组织报送所有纵向研究成果奖励的推荐工作。 |
| （4）负责全校科研工作量的申报管理、成果产权、等级、计分标准的最终复核。 | （4）负责归属本学院人员的科研工作量的申报管理、成果产权鉴定、等级认定、计分标准审核和分值统计。 |
| （5）负责汇总统计全校科研信息，包括学科、平台（基地）、项目、成果、获奖、应用等内容。 | （5）负责汇总统计各学院科研信息，包括学科、平台（基地）、项目、成果、获奖、应用等基础信息的核实、统计和档案管理。 |
| （6）负责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全校学术会议，协调学院学术活动。 | （6）负责组织本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
| （7）负责组织推进学校重大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 （7）协助本院重要的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
| （8）负责全校性的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活动。 | （8）教育引导本院师生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规范。 |
| （9）根据学校绩效考核方案确定的科研工作任务，进行学院科研工作任务写成情况的考核评价与相应的激励约束。 | （9）采取切实措施，争取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学院年度总体科研工作任务和个人年度科研工作任务，努力提高科研工作任务完成率、参与率。 |
| （10）负责学校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的年度总结汇报与宣传。 | （10）负责本学院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的年度总结汇报与宣传。 |

**附件2：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院校院二级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分值 | 等次及分值 | |  |
| 等次 | 得分 |
| 科研基础工作情况  10 | 学科建设规划与激励情况 | 分别以合理为优秀、一般为合格、较差为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为90、70、50 | 2 |  |  |
| 科研团队建设与保障情况 | 分别以有力为优秀、一般为合格、较差为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为90、70、50 | 3 |  |  |
| 科研信息的统计上报情况 | 科研信息统计上报的及时性、精确度排序，较好为优秀90，一般为良好70，靠后为不合格50。 | 3 |  |  |
| 科研文件归档总结宣传情况 | 分别以理想为优秀、一般为合格、较差为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为90、70、50 | 2 |  |  |
| 科研工作绩效评价  70 | 二级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分： | 按照所属教师科研工作量总得分排序，较多为优秀90，一般为良好70，靠后为不合格50。 | 40 |  |  |
| 二级学院组织项目申报得分： | 按照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课题的得分排序，较多为优秀90，一般为良好70，靠后为不合格50。 | 10 |  |  |
| 二级学院申报学科平台得分： | 按照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得分排序，较多为优秀90，一般为良好70，靠后为不合格50。 | 10 |  |  |
| 二级学院组织学术活动得分： | 按照校内外学术活动总体得分绝对数排序，较多为优秀90，一般为良好70，靠后为不合格50。 | 10 |  |  |
| 科研任务完成率20 | 二级学院科研年度任务的完成率 | 二级学院科研年度任务的完成率=科研工作量实际分/科研工作量任务分x100%。  排序靠前为优秀90，一般为良好70，较差为不合格50。 | 10 |  |  |
| 二级学院教师科研任务的合格率 | 二级学院教师科研任务的合格率=科研考核合格的教师数/应参与科研考核的教师数X100%。  排序靠前为优秀90，一般为良好70，较差为不合格50。 | 10 |  |  |
|  |  |  |  | 得分 |  |
|  |  |  |  | 排名 |  |  |